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、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 日-2016 年 5 月 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近东先生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095,183,71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.47%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092,971,57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.44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77,090,03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.11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212,14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3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金明、任峻先生，独立董事王全胜先生、徐光华先生、沈厚才先生因公务安排，未能参加现场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、蔡含含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,969,905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%；反对票 277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%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54,023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1%；反对票 277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9%；弃权票 0 股。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金明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2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4,094,932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%；反对票 251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%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79,051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4%；反对票 251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6%；弃权票 0 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、蔡含含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4 日